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資格考試辦法施行細則及應行注意事項

85.10.02 訂定
87.08.06 修訂
90.07.10 系務會議修訂
93.04.21 系務會議修訂
93.06.03 系務會議修訂

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三年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2. 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繞射原理	電極動力學	固態熱力學
電子顯微鏡原理	界面科學	高等固態擴散
材料缺陷	固態物理(I)	高等物理冶金
3. 博士班資格考試，需通過上述課程中之三門課。
4. 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以上述各分科課程之期末考合併行之，考生應於各該科期末考前三週向系辦登記。
5. 若該科在該學年度未舉行期末考時，得向該科前任授課老師申請該科資格考。
6. 每次提出申請，考試分數在全部學生之前 1/2(含)為通過。全部考生人數不足 3 人時，由本系指定教師出題，其成績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二、應行注意事項:

1. 博士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個學分，其中
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
選修大學部課程，最多不得超過 3 個學分。
書報討論課程為必修課程。
2. 博士生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於國際學術期刊(SCI)發表之正式全文(full paper)兩篇，其總點數必須超過 4 點(含)以上，且至少有一篇是第一作者。計點方式如下：
 - (1) 一流國際期刊的 full paper:3 點,short note:1.5 點。一流期刊指如 Acta Met., Met. Trans. A or B, J. Appl. Phys., J. Am. Cera. Soc., J. Electrochem. Soc., Macromolecules 等等。
 - (2) SCI 列名之一般期刊的 full paper, 2 點，short note,1 點。short note 指 (a) 同一期刊分出之 communication, letter 及 short note 等，(b) 期刊本身即說明為專供發表 short report 者。
 - (3) 發明專利：2 點，新型專利：0.5 點。
 - (4) 國際 proceeding: 0.5 點，max 1 點。
 - (5) 國內期刊: 1 點，max 2 點。
 - (6) 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計點。
 - (7) 論文或專利作者，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 計算,以此類推。